

02619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5〕133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山县 2014 年度 第 4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山县 2014 年度第 4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15〕73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盘山县陈家镇王家村水田 0.4151 公顷、田坎 0.0015 公顷、沟渠 0.0731 公顷、青沙村水田 0.0089 公顷、田坎 0.0014 公顷，合计 0.5000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含耕地 0.424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盘山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5年12月28日印发

听证告知书

盘山县国土资听告字〔2014〕第91号

盘山县陈家乡青沙村及被征地户：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，需征收你村农用地0.0103公顷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（辽政办发〔201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二类区片，征地补偿标准为4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47.85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你单位）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五日内，向我（单位）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
2014年12月8日

征地告知书

【2014】第 51 号

陈店镇黄沙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3.0193 公顷，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- 二、拟征土地位置（陈店镇黄沙村）
-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辽宁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下列标准执行：3.19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根据《辽宁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，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状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业务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；抢建或突击建设的地上附着物，在地类认定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利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征收土地的村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图册》签字确认，以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

听证告知书

盘山县国土资听告字〔2014〕第90号

盘山县陈家镇王家村及被征地户：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批次建设用地，需征收你村农用地 0.4897 公顷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（辽政办发〔201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符合标准二类区片，征地补偿标准为 4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 47.85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（你单位）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五日内，向我（单位）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2014年12月8日

征地告知书

【2014】第 50 号

陈家镇王家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4597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- 二、拟征土地位置（陈家镇王家村）
- 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辽宁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3.19 万元/亩。

（二）根据《辽宁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面积进行计算。

四、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不予安置。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建成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、逐块核实。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12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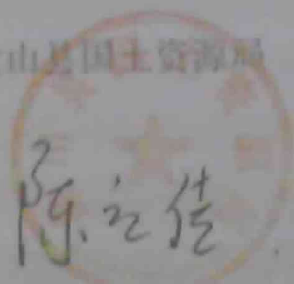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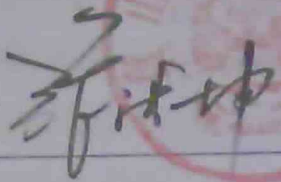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盘山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2014年11月19日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类	权属	合计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0.5000		0.5000	
其中：耕地		0.4240		0.424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级		规划级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		市级	
	县级			县级	
	乡级	√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		0.5000	0.4240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负责人（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（处）填写）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征收土地补偿情况	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	乡镇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	陈家镇	王家村	II	45	农用地	0.4897	47.8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		青沙村	II	45	农用地	0.0103	47.85
					建设用地		
					未利用地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	
征收土地总费用						23.9250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		0	
安置情况	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7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6
	安置途径	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			
	农业安置						
	货币安置				7		
	其他途径						
备注							